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提示
1.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9]285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8879。
5. 本基金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者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按照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com.cn)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9)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7.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 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 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 2 元和 2,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29.91)/0.999=999.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 9,972.09 份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00=999,000(元)
认购份额=(999,000.00+2,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可得 10,001,000.00 份基金份额。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7. 缴款方式: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者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须在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3) 直销机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4) 机构投资者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予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通过银行开立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组织机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交易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4)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可不提供; 2) 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章);
6)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机构和法定代表人章);
8) 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证券机构开立机构账户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附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3) 经营业务许可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指定银行卡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印鉴卡一式两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传真委托协议书》;
11) 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在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先行开立直销机构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先行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须在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5) 个人投资者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予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在各大银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 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在各大证券公司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先行开立直销机构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在各大证券公司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先行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代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在(储蓄卡)。
(2) 基金账户的申请表
(3) 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人网站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